**心理危机重点排查对象**

1、因学习困难、就业困难、受处分而出现经常旷课、夜不归宿或联系不上以及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2、突发遭遇重大挫折，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身边同学亲友遭遇突发事件的学生。

3、既往有伤人、自伤、轻生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轻生者的学生。

4、患严重身体疾病，个体感觉痛苦，治疗周期长，仍在校坚持学习的学生。

5、患有各种程度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，正在服用精神类药物控制病情以及曾患心理疾病休学、病情好转又复学的学生。

6、有精神疾病家族遗传史但未发病的学生。

7、环境适应不良、人际关系失调、家庭功能不良（包括单亲家庭、重组家庭、无双亲领养、寄养家庭）而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8、性格过于内向、孤僻、社会交往很少，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。

9、家境贫困、经济负担重、自卑感强烈的学生。

10、因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

11、情绪低落、思维迟缓、兴趣减低、悲观、自责自罪、失眠、食欲减退等现象持续十天以上的学生。

12、迷恋上网或形成其它不良习惯的学生。

13、因其它各种问题，如家庭不和睦、性格孤僻、价值观冲突、性困扰、对社会不良现象存在困惑等等，出现心理、行为异常的学生。